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需要，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对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进行选聘，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咨询服务机构。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成南高速成都管理处D区。

2.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8275.45 m²，总建筑面积 40820.12 m²。其中地下室 3 层，1#楼地上 1~17 层均为住宅，由两个单元拼接，2#楼地上 1~33 层均为住宅，1 层局部为配套物管用房。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合格的预算审核报告止。

2.4 比选范围：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工作。

2.5 标段划分：1 个。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0 年以来具有至少 3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类似业绩。

3.3 人员资格要求：专业从事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50 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项目还需配备至少 5 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3 人，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2 人。

3.4 信誉要求：

3.4.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4.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4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3.4.5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造价人员在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6 其他要求：

3.6.1 已参与过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处理。

3.6.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3.6.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5月18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3楼3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2. 比选人根据相关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28-61556822

邮 编：61004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

1.2 建设规模：详见比选公告

1.3 项目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2. 比选范围及服务期：详见比选公告

3.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资质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2 业绩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3 人员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3 其他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

5. 参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现场考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等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6. 比选规定

6.1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还。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责任。

6.2 比选人不对未中标情况作任何解释。

6.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6.4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6.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8. 答疑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21 日 17:00 时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以书面递交的方式（加盖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比选人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 3 天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进行答复，请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与下载。

9. 比选文件的修改

比选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比选人将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发放补遗或答疑书，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取得本工程所有补遗及答疑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0.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11. 比选申请报价说明

11.1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企业自身管理经验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11.2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11.3 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4 本项目价格为包干总价，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12.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

括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至少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 (3) 2020年以来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从事业务人员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社保购买证明文件。

12.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2.5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采用坐车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2.6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总体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还应写明：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地址：

在 2023年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12.7 比选人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比选申请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产生的后果，比选人概不负责。

12.8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有效。

1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13.1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送达规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3.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13.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13.4 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可以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公章(即单位公章)。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比选申请文件。

14.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

14.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15. 评审

15.1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15.2 评审原则、方法及程序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15.3 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比选人可重新比选)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一至三名，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的排名应靠前。排名第一的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中选单位由比选人确定，具体工作内容以比选人发出的任务委托书内容为准。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

16.1 评审会开始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排名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

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17. 中选通知书

17.1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终止本次比选等，并对由此引起的比选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17.2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本项目中选单位。具体中标内容以比选人发出的委托书内容为准。

17.3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应在比选人发文簿上签字确认。

17.5 比选人对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1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1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服务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 1~3 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投标。

19.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9.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9.2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投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3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成南高速成都管理处D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 8275.45 m²，总建筑面积 40820.12 m²。
4. 其他：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对在建的“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并提供必要的询价服务，并出具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达到房地产项目成本控制的目的。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合格的预算审核报告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_____ 大写（_____）。（此价格含税，税率为_____）。
2. 计取方式：总价包干（含税价）。

本合同费用系含税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项目咨询费用、税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

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提前说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

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向咨询人下发任务单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作出答复前，不视为委托人对咨询人的申请内容的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固定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0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土建固定人员3人，安装固定人员2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咨询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业务，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职责，咨询人的一切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委托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合同生效期间，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处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次。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无法胜任合同服务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违反本专业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有虚假成分的人员；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未及时知会并得到委托人代表的确认的人员。发生前述情形，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因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照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执行。

3.4 若成果文件在使用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使用以及被用于审计、诉讼等情形）存在疑问或需释明的，咨询人有义务免费向委托人解释说明，必要时应当免费到场进行解释、说明，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由咨询人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咨询人按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咨询人原因逾期 10 天仍未完成委托业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且咨询人需承担由于业务延期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4.2.1.2 预算审核业务中，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明显错误的项目、错误套用工程项目的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错误率是指错误引起的总差异金额绝对值占总金额的比例）

4.2.1.2.1 若错误率 $>2\%$ ， $\leq 5\%$ ，扣除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2.1.2.2 累计差额 $>5\%$ ，不计取该项咨询费用，同时承担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全部复审咨询费用。错误率统计方式：土建、安装工程分开计算。

4.2.1.2.3 咨询人支付上述违约金或赔偿委托人损失，不免除其对数据进行修正、完善的义务，若咨询人未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修正、完善相关材料的，按照本合同第 4.2.1.1 目处理。

4.2.1.3 对于以上错误导致委托人形成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必须全额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合作的任何项目款项中扣回，同时，实际损失超过 50 万（含）以上的，双方合同即行无条件终止，咨询人之后不得以任何名义宣称合作历史，否则委托人有权追诉。

4.2.1.4 对于以上错误引起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将提出索赔要求，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2.1.5 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咨询人在要求时间，未在工作现场的，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2.1.6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委托人可无需支付，如已支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终止合同后三天内退还已付款，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2.1.7 如因委托人原因终止合同，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人相应的服务费。

4.2.1.8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应当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2.1.9 委托人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动等原因暂停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此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不计算额外酬金；

4.2.1.10 咨询人如需要到项目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进入现场后，咨询人应当遵守委托人的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现场勘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以委托人签署的违约处理通知单为准。

4.3 本合同项下咨询人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增加的成本和预期收益、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差旅费等费用。如咨询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须向委托人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委托人有权在其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造价咨询费以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付款申请、经委托人确认的已完成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咨询人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咨询人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导致委托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咨询人承担。

若咨询人未提供前述材料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3.2 正常工作酬金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支付	出具预算审核初稿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第 2 次支付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出具合格的预算审核终稿，并通过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委托人验收认可。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1) 本项目的密级为保密；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 咨询人违反保密责任规定构成违约，由咨询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委托人，并退还委托人此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

10. 附录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 称	份 数	提供时间	备 注

附录 D 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人员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1	项目总负责人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4	土建工程师			
5	土建工程师			
6	安装工程师			
7	安装工程师			

附录 E 违约处理通知书

违约处理通知书

_____:

由贵司承担的我司_____项目_____工程造价咨询工作，_____，根据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通用条款第_____条约定，贵司已经构成合同违约，我司在保留由于本次贵公司违约对我公司信誉、工期、承包单位投诉等相关问题进行索赔的权力的同时给予以下处理意见：

一、当期处理意见

免于处罚违约金

处以违约金_____元，并扣回质量不佳多支付的_____元

处以违约金和承担直接损失

处以违约金和承担全部损失

处以违约金和承担一切损失

请贵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我公司交纳违约金；逾期未交纳，我公司将在贵司的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_____款延期_____月支付。

特此通知！

_____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 (2) 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声 明
- 五、承诺书
-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七、公司简介
- 八、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九、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十、公司 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一、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十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你方所提供的所有比选文件相关条款和要求，以下签字人作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为参加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的公开比选。

二、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的比选报价，承担高庐·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工作。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三、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你方的机构代表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本次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等的真实性。

2. 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招标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被比选人解释其原因。

3.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并通过比选人验收。安全目标：零伤害、零事故。

4. 如果我单位中选，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任何附加条件；同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合同及比选文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公司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责任和后果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

2.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同时附最近6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声 明

致：_____（比选人）

本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本单位特此声明：

1、本单位在自 2020 年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本单位不利。

2、本单位在自 2020 年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本单位违约被逐或因本单位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本单位自 2020 年以来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4、本单位与国家行政机关无隶属或其他利益关系。

如违反以上声明，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承担赔偿责任等)，同时，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比选申请资格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终止该项目合同，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投标，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投标。

1.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标的行为。
2.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接受比选人相关管理制度约束，接受并承认中选人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
4. 我方承诺正确、妥善处理各种关系，不发生因我方原因（如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民工集体上访、滋事行为。
5. 我方承诺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6.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预算审核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行为。
7.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8. 我公司承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附有关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副本（若有）、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公司简介

格式由比选申请人自拟，包含不限于：

- 1、企业基本信息：机构设置、技术人员组成、知识结构、人员总数、企业历史；
- 2、企业获奖情况：ISO、行业评比、个人评比；
- 3、企业经营情况：完成项目情况、在建项目情况；
- 4、其他：办公环境、人员精神面貌、企业资金及综合实力。
- 5、公司具有长期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全国注册造价师简要情况（格式自拟）。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号	是否常驻现场

注：附主要技术人员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要求）、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资格证书（如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最近 6 个月由本单位购买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1) 拟从事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与咨询有关的资格情况 (需附复印件)					
时间（年月）	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2) 拟从事本项目其他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技术资格、执业 资格和与咨询有 关的资格情况 (需附复印件)					
时间（年月）	工作简历和主要咨询业绩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公司 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业绩类型

注：本表所附的类似业绩是指：2020 年以来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预结算审核或工程量清单编制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合同的复印件，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工程投资规模时，须提供业主证明或项目立项文件或成果文件复印件。**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1.3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程序

2.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编写评审报告。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3.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副本
2	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类似业绩	2020年以来具有至少3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类似业绩。	1. 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建筑面积、工作内容、签订时间须在合同中体现;若无体现的需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4	人员要求	专业从事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50 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一级）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项目还需配备至少 5 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其中土建工程专业不少于 3 人，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2 人。	1. 身份证、职称证、执（职）业资格证书，仅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业绩证明。 2.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信誉要求	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5.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造价人员在近五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1. “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 2.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造价人员在近五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7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四、符合性评审

4.1 符合性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 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2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3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5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7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3 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量化评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5.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下同）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一至三名，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的排名应靠前。排名第一的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5.2 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5.3 详细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		企业业绩	20
1	比选申请人业绩	2020年以来具有至少3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类似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4分，最多得8分。 业绩证明资料需为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建筑面积、工作内容、签订时间须在合同中体现；若无体现的需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20
二		企业综合能力	35
1	项目主要人员及资源配置	项目负责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的得基本分6分。 项目负责人超过3个类似项目工作经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其他造价人员：专业从事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50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0人，配备至少5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3人，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2人，得基本分10分。 每增加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	25
2	获奖情况	1、比选申请人2020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协会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等级得2分。 2、比选申请人2020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协会评选为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的得2分。 3、比选申请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10
三	报价	以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得满分30分，比选申请人报价比基准价每高1%，扣2分，扣完为止；比选申请人报价比基准价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0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四	咨询服务 实施方案	<p>1、实施方案：比选申请人结合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情况提出完善、操作性强，有效的实施方案得 3-4 分，比选申请人结合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情况提出基本可操作性，基本有效的实施方案得 2-3 分，其他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2 分。</p> <p>2、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人对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措施提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比选申请人对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措施提出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其他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得 0-2 分。</p> <p>3、项目组织：项目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职能完善的得 3-4 分，项目组织结构较为合理、有分工及职能安排的得 2-3 分，其他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得 0-2 分。</p> <p>4、服务承诺：比选申请人对项目响应及时、提供增值服务、附加服务，对项目成果保密等承诺方案的得 2-3 分，比选申请人对项目响应较及时、提供简单附加服务，对项目成果保密等承诺方案的得 1-2 分，其他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1 分。</p>	15
五	合计		100



